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开展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清城区内各燃气企业、供应站：

为深化简政放权，优化服务改革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在 2026 年 7 月 6 日-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抽查对象为在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准登记的燃气企业。**检查内容为：**

（一）燃气经营实行许可情况：是否取得许可；是否超出许可期限；是否超范围经营。

（二）燃气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以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条件：

1.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；
2. 有稳定、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；
3.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；
4.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；

5.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；

6. 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;

7.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、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;

8.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现经我局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, 确定 10 间公司/供应点为被检查企业(详见附件 1),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依据有关规定, 于 2026 年 7 月到被检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, 请被检查企业提前做好相关材料(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2), 并配合做好实地核查工作。

附件: 1. 燃气企业“双随机”系统随机抽查结果截图

2. 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: 曾炜锋, 联系电话: 3399391)